重庆市采矿权公开出让公告

渝矿采出字〔2022〕（丰都）3号

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采矿权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12时00分-2023年1月11日12时00分。公告期内只有1家单位申报的将采取挂牌出让，公告期内有2家以上（含2家）申报的采取拍卖方式确定受让方，拍卖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10时00分（如有特殊情况则另行通知）。本次公开出让的采矿权采用现场交易，出让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竞买申请人可在公告截止前到丰都县兴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索取相关资料并进行报名。地址：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50号二楼，联系电话：023-70731851 18983593960，联系人：罗老师。

本次公告同步发布的网站：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ghzrzyj.cq.gov.cn、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丰都县）网站：https://www.cqggzy.com/fengduweb/、其他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地理位置 | 矿种 | 施工范围拐点坐标 | 资源储量 |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 开采标高 | 生产规模 | 出让年限(年) | 出让收益起始价（万元）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FDGC202202 | 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下纸厂水泥配料用页岩矿 | 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 | 水泥配料用页岩 | 详见《竞买须知》 | 2816.1万吨 | 0.2277 | +965米至+730米 | 100万吨/年 | 16.2 | 3239 | 1619.5 |

备注：

一、序号FDGC202202采矿权出让人：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址：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295号，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3-70702538。

二、保证金户名：丰都县兴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竞买保证金）;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丰都支行；

账号：50050129370000000120；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12时。如成功竞得，已缴纳的保证金可抵作采矿权出让收益，由竞得人委托丰都县兴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至丰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如未竞得，可在成交日之后1个工作日内在竞买保证金账户管理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三、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方式详见《竞买须知》。

四、采矿权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竞买申请人须为营利法人；

（二）竞买申请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竞买：

1.在自然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的“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内；

2.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在自然资源部联合惩戒备忘录或重庆市信用惩戒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内限制禁止参与采矿权出让的；

3.被吊销采矿许可证之日起2年内。

五、风险提示：

（一）采矿权投资存在有不可预计的风险，包括竞买须知所表述的有关矿产资源情况（矿层厚度、矿石质量、储量等）与实际开采有差距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要求、对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限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或者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等风险。竞买申请人参加竞买并提交申请，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采矿权现状和竞买须知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

（二）有关该宗采矿权的用地、用水、用电、公路、环保、基础设施等工作，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并依法完善相关手续；

（三）若竞得人竞得该宗采矿权后，在办理采矿登记所需要件时进行安全、环境评价等认定为不适宜开采的，该宗采矿权按不成交处理。

六、提出异议的方式与途径：

对本次出让的采矿权存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截止前以书面方式向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对出让交易程序存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截止前以书面方式向丰都县兴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根据所提异议的具体情况，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七、其他重要提示及要求：

（一）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下纸厂水泥配料用页岩矿为“净矿”出让，拟出让矿区范围内土地权属已认定，土地权属人（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四社集体土地85.22亩、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六社集体土地178.54亩、丰都县包鸾镇鸽子坝村八社集体土地77.79亩）分别与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丰都县下纸厂水泥配料用页岩矿流转集体土地经营权确认书》，流转期限：暂定17年，流转金额：按稻谷600公斤/年/亩，参照县农委公布的当年稻谷价格折现后支付给权属人。因此，竞得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与土地权属人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承包金，约定双方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二）竞得人竞得以上采矿权后，还需向出让人在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的中介机构指定账户支付采矿权出让工作成本11.5万元（出让技术报告8万元和采矿权价值报告3.5万元），在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指定中介机构。

（三）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前按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8]5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全额缴纳交易服务费。

 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13日